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盛茂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簡任第 14 職等，97 年 7 月 16 日屆齡命令退休）。

貳、案由：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葉盛茂自民國 9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15 日止，擔任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局長乙職，緣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於本（97）年 1 月 18 日接獲英屬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透過艾格蒙安全網路提供有關陳水扁總統媳婦黃睿靚在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開立帳戶涉嫌洗錢之情資，並同意提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承辦人鄒求強爰簽報葉局長以機密件提供檢察總長參處，奉葉局長核可後即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發文日期為 97 年 1 月 29 日，發文字號為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之調查局極機密函及附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乙份（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4 頁），於發文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時，葉局長表示要親自交給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惟嗣後並無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陳檢察總長收文之回條，97 年 3 月 22 日以後某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處長周有義乃問葉局長（附件 2，見第 6 頁），葉局長表示：「我會和總長研究如何處理。」（附件 3，見第 12 頁）97 年 8 月 13 日「壹週刊」雜誌披露黃睿靚有海外帳戶及進出鉅額款項消息，葉局長以電話連繫周有義，並表示黃女相關情資已送陳檢察總

長，周有義為明責任便將當日之通話內容製成公務電話紀錄呈閱（附件 4，見第 16 頁）。

- 二、97 年 8 月 13 日法務部展開調查，發現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未收到調查局發出之前開公文併附件之情資（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收受調查局來函之之收文紀錄影本如附件 5，見第 17、18 頁），乃於同年 8 月 15 日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依法辦理，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 8 月 21 日晚間搜索葉局長宅時，搜到該情資公文影本。本院於同年 9 月 23 日約詢葉局長時，渠坦承係秘書幫渠影印，影印時渠有在現場，影印原因為渠有習慣，對於可能其他機關會查問，或與立法機關質詢有關的，渠會影印（附件 3，見第 13、14 頁），渠亦表示正本並未交給陳檢察總長，正本已於 97 年 2 月間交給當時總統陳水扁先生，係在例行見陳總統時，將該情資向陳總統報告，報告時一併面陳公文正本及附件。渠並表示在情報領域，將原件向總統報告，是最真實情報，為甲 1 情報（附件 3，見第 11 頁）。惟渠表示於 2 月中以前於法務部聚會場合，曾向陳聰明檢察總長面報局裡有陳總統家屬海外情資，陳檢察總長則說如無具體事證，由局裡查完再送來，因檢察總長如此說，故未交給他（附件 3，見第 11 頁）。對於葉局長之指涉，陳檢察總長則矢口否認（附件 6，見第 20 頁）。又本院調查時發現，葉局長卸任局長乙職時，於移交清冊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未將該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列入。
- 三、另本案在追查時亦另外發現，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也曾於 95 年 12 月 5 日接獲艾格蒙聯盟通報有關陳水扁總統妻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並同意提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葉局長亦指示已將上情面告檢察總長吳英

昭，吳總長指示本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再處理後續作為，承辦人鄒求強乃於96年1月10日簽報葉局長「本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人事案定案後，再行處理。」經葉局長批示核可（附件7，見第24頁、27頁）惟查，實際上葉局長卻未曾面報吳檢察總長。就此部份，葉局長於97年9月23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承認未曾向吳檢察總長面報，卻有向陳前總統面報（附件3，見第14頁）。

四、葉局長業經法務部於97年8月29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規定，將渠函送本院依法審查（附件8，見第29至43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69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及96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均明定局長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之司法警察官。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準此，葉局長具有司法警察官身分，要屬至明，渠自應積極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惟查，渠卻於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於95年12月5日接獲艾格蒙聯盟通報可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之陳水扁總統妻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時，向部屬誣稱已將該情資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吳檢察總長指示該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再處理後續作為，而指示部屬延緩處理，實際上渠卻未面報檢察總長，顯與司法警察官身分有違。另97年1月18日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接獲艾格蒙聯盟提供可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之黃睿靚海外開立帳戶涉嫌洗錢之情資，並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調查局極

機密函及附件黃女海外資金情資乙份，於發文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時，葉局長亦誣稱要親自交給檢察總長，卻自始未交付，更於嗣後部屬先後兩次詢問時，猶飾辭掩飾已將該函及附件交給陳水扁總統之事實，至於渠辯稱曾有向檢察總長陳聰明面報乙節，已被檢察總長矢口否認，渠又未能進一步舉證，復且，該函及附件，渠可依公文程序交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簽收，卻不循此途，在在有違司法警察官身分，故艾格蒙聯盟通報之情資被延宕，致失檢方偵辦之先機，葉局長難辭違失之咎。

二、復按 9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其中 78 條之（一）規定：「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同條之（八）規定：「…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準此，葉局長對於自身核定之極機密公文自應嚴予依照上開行政院規定辦理，惟查，渠卻將該局洗錢防制中心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調查局極機密函及附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乙份，交給陳水扁總統，雖渠辯稱曾向檢察總長面報，檢察總長說如無具體事證，由局裡查完再送來，因檢察總長如此說，故未將該公文交付檢察總長云云，然此辯解除已被檢察總長否認外，縱渠所稱屬實，在檢察總長未收下該公文情形下，渠亦應將該公文保存於辦公處所，或繳還該局洗錢防制中心，豈有交付陳水扁總統之理，渠違反行政院上開規定，是屬至明。

三、再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規定：「機關首長應移

交之事項如左：…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卸任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具備：…六、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準此，葉局長自應將該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於檢察機關並未收辦情形下，在渠卸任移交時列入移交清冊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惟查，渠並未列入，故渠未切實遵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至為灼然。

四、調查局係我國司法調查機關，主要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包括：反制中共滲透、防制境外滲透、反制恐怖活動、保護國家機密、國內安全調查、協調全國保防及兩岸關係研究；偵辦重大犯罪方面包括：貪污、瀆職、賄選、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電腦犯罪。基此，洗錢犯罪情資非屬國安情資範疇應無疑義，惟查，葉局長身為調查局局長，卻先後將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於95年12月5日接獲之陳水扁總統妻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及97年1月18日接獲之黃睿靚海外開立帳戶涉嫌洗錢之情資，面報陳水扁總統，甚且交付相關函及附件，對此，渠雖辯稱在情報領域，將原件向總統報告，是最真實情報，為甲1情報云云，然渠面報及交付之情資，一則係屬有收發單位之公文，另則屬洗錢犯罪情資，渠豈能類比為國安情資，而以情報為由予以卸責，故渠所為已涉嫌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綜上，葉盛茂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於取得艾格蒙聯盟通報有關陳水扁總統家屬可能涉及洗錢行為之資料，非但未陳報檢察機關，俾及早展開偵辦工作，卻反而面報

陳水扁總統，甚且將已製作完成函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極機密公文併附件，親自交付陳總統，致失啟動該案件之偵查先機，並嚴重損及我國參加艾格蒙聯盟，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形象，亦嚴重損害調查局之聲譽，更是對渠曾於91年6月親自率領該局相關同仁參加在摩納哥舉行之第10屆「艾格蒙聯盟」年會之經歷，形成莫大之諷刺；渠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及第20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規定，葉局長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